

##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 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規定

114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及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2131 號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健全學生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與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- 參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學校納入作息時間，並規劃如下：
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學生到校時間	8:00	8:00	8:00	8:00	8:00
學生自主 規劃時間	7:30~8:00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	7:30~8:00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	7:30~8:00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	7:30~8:00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	7:30~8:00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
第一~四節	8:00~12:00 每週三十五節正課				
午餐	12:00~12:30				
午休	12:30~13:10				
第五~七節	13:20~16:10 每週三十五節正課				
環境清掃	16:10~16:20				
放學	16:20 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放學				
第八節	16:20~17:10 (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)				
參加課業輔導 學生放學	17:10 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放學				

- 肆、門禁時間：最早到校時間 7:00，最晚離校時間 20:20，學生於放學後留校之活動，均須家長同意及師長在旁指導。

伍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另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前項課業輔導，及每天上午第一節課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列入學業成績之評量。

陸、住宿生作息時間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
柒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記錄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捌、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